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5号

关于湛江市骏辉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科技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市骏辉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市骏辉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科技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市骏辉彩印科技有限公司彩印包装科技项目（二期）（项目代码：2019-440823-23-03-050560）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工业基地横路北8号地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两栋厂房，并将一期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搬进1号厂房1层，新建厂房用地面积为6480m²，总建筑面积为17613.19m²。项目年产彩印纸箱900万平方米、彩印面纸由13440万印张增加至16800万印张，其中有500万张用于纸箱生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冲版工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印刷车间和复合车间设置为全密闭车间，并对各独立密闭空间的废气整体抽风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标准要求，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和表 2 中的相关要求。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的3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非甲烷总烃 $\leq 0.208\text{t/a}$ 。

(七) 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